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七卷

中

中华书局



分卷主编 王建朗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七卷

中

中华书局

杨杰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38年3月15日

武昌。委员长蒋:密。二月支、元、铤、有、寝、宥,三月冬、江、支、卦电奉悉。兹将连日与伏帅及其代表商酌之结果详呈:(一)截止本月寒日运华之军火,计开账单为甲、乙、丙三份,甲为壹亿零六万元,乙为廿师兵器二千七百六十五万元,丙为各兵器附件、汽油及运输费三千二百六十万元,除甲单有壹亿借款合同抵销外,余均要现金支付,请将付款办法决定,再商量飞机及增加兵器等问题。(二)中国在某时期内希望苏方供给军火之种类、数量,请详为见告,苏方只要于本身备战无害外,愿极力帮助。一面亦应谈判付款方法及双方指定代表负责商订合同,正式成立文件,以便履行。(三)苏方意见,丙单之款须悉付现金,乙单则付一部现金,余以矿产品、物产品及信用借款。至增加兵器及今后之需要,则俟新合同成立后再办。查新合同实有商订之必要,并祈于谈判时提出借款额为五亿,订购军火期限为二年,飞机及新兵器之补充为三月一次。(四)现有轰炸机摩托六十个,驱逐机摩托六十个,但要求付现款,若可,即起运。(五)第二批军火已由海、陆分运完毕,对于今后之军火订购及中苏间之提携办法,职甚欲归国面报一次,可否?乞示。职杨杰叩。删。

《战时外交》第2卷,第481—482页

蒋介石致杨杰电

武昌,1938年4月17日

杨次长耿光兄:密。关于今后订购俄货及还货办法,因事关财政经济,由子文兄先后商洽俄使电彼政府请示,兹将内容告知,盼就近协助进行。(一)拟新购飞机及其他军械与飞机厂、炮厂设备,其价值合五万万华币,连前交货值壹万万六千余万元,共为六万万六千余万元。(二)新订货品交货期为两年。(三)华方每年还货价值五千万,连本带息分期还清。(四)华方供给苏方所需要之矿产、茶、丝、桐油、棉花

等。(五)关于详细办法及签订合同,由双方派代表会同办理。附带声明:华方已拨二千万元收买矿砂等运俄,第一批矿砂已装英船 TALBTO,于本月十五号由香港运出矣。重轰炸机需要急迫,已请提前让予六十五架,亦请交涉即日飞来。盼复。中正。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1—492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8年4月30日

蒋委员长钧鉴:洽密。昨电计邀鉴及。苏俄丙项欠款并非军火,系其国防部代垫款项,恐须还其他机关者,是以伏帅^①坚索现款。据耿光电,伏帅仍欲将借与垫分别办理,我方纵交货品,亦只能作为归垫,无济于事。日前弟与兄及庸兄商榷时,庸兄谓交付国际间可售之出口货品,实无异交外汇,今既不能以货还垫,不若停止交货,付给现款直接了当,俾易续借也。乞察酌。弟子文叩。卅。

蒋委员长批示:复。付给外汇决难办到,此无异强中国为难,未知兄可设法解决否?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3—494页

蒋介石致杨杰

武昌,1938年5月28日

莫斯科。杨大使并转孙院长:电悉。先续借一万六千万元之数,以后再借之意甚感,请即照此数商借,并请哲兄暂在莫协助耿兄,订约妥后再离莫,希望速即订定。至于拟购各货当再另详电,所允各项物产已运出者,约有一千万元以上,其余当陆续催运,勿念。中正。俭已。机号。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5页

① 伏罗希洛夫元帅。

孙科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38年5月29日

汉口。蒋委员长钧鉴:俭电奉悉。(一)日前会商关于续借手续,史先生问是否在汉或在莫办理。科答可在莫办理,我方签约可由耿兄负责,史、伏均表赞同。(二)科问续借一万六千万元并以后可分期再借之意,可否报告委座?史先生答请详报委座,如同意,当可进行之。拟请委座即来电史、伏、莫三先生,谓据科报告等语,表示接受此项办法,来电仍由耿兄译送,当可促成。(三)德既召回顾问,我方似应乘时改聘苏、法两国军事顾问,以为补救。法年来对我专用德人及多购德械,颇感不快,今若改用法顾问或可同时商订法械。惟购械事最好由耿兄于此间事妥后,赴法一行,密与法军部接洽,因法方不愿经外交方面接洽购械事,科日间返法于此亦有所进行。(四)闻苏方军事以国防军备三分二对德、波,以三分一对日在远东军力,年内将增至七十万。苏方观察战事,不论在远东或欧洲爆发,势必同时有事,惟在苏本身立场,不愿自苏发动甘为戎首耳。(五)此次借款似宜多用于飞机及重兵器,因此项器械在他国均不易订购,飞机在英、法均感生产不足,须向美、加订购,美若供应英、法,对我自不暇并顾。飞机厂仍请速办,史先生对此特别注意,迭为提出,意似不满我方延后,再三敦促。孙科。艳。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5—496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间

关于实施五千万美元信用借款条约

莫斯科,1938年7月1日^①

缘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允予中华民国政府以向苏维埃

① 原抄件无日期。这是商定日期,正式签字日期为1938年8月11日。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购买工业产品与设备之信用借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特签订本条约,俾便订明上述信用借款之实施方法与条件。双方政府并为此派定全权代表:中华民国政府陆军上将杨杰,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国家保安中将耿精·赛苗·格利哥来维茨。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五千万元美金(按照壹仟玖佰叁拾捌年柒月壹日行市,每元美金合现金 0.891693 格兰姆),以便中华民国政府在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购买苏联制造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

第二条

第一条内所载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借款,自壹仟玖佰叁拾捌年柒月壹日起算,利息为年利三厘,自壹仟玖佰肆拾年柒月壹日起,五年内偿还,每年偿付同额数目,即每年偿付一千万元美金,并同时付清已借用之信用借款之利息。

第三条

为实施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借款起见,双方政府特派定全权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全权代表陆军上将杨杰,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国家保安中将耿精·赛苗·格利哥来维茨。

全权代表依据本条约各条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借款额内,订购各种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有互相订立特种合同之全权。

第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供给中华民国政府之各种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品名单,以及定货各部份之交付期限,由双方政府全权代表互相酌商,成立各次定货之特种合同规定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价格,以及输送至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所需各用费,由

双方协议规定之。

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并具有同一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五条

本条约第二条内规定之信用借款与利息,中华民国政府以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需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偿还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商品之种类与数量,应于本条约附录第一品名单相符,并于年初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之指示,于每年偿还款额内规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物产品及各种原料品,中华民国政府可于全年期内实施之。惟为偿还本年度债务而供给之全部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须于拾月叁拾壹日以前结束。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物产品与原料品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物产品与原料品并具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交付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均以美金作价,并按照每批产品交付之日之美金合现金之折合市价。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偿付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亦以美金作价,并按照每批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至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之日之美金合现金之折合市价。

第七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供给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交付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为此而特设之全权机关,其交付地点以苏联黑海港埠或其他相当之边境地点为止。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迎合中华民国政府所表示之愿望计,特表示同意供给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

共和国之边境运输至中华民国之领土内。

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向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交付之地点起,至中国境内之目的地止,其所需之各种费用,概归中华民国政府。

第八条

中华民国政府输送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在苏联边境交付。中华民国政府负有全责将上述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此项物品输送至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运费,由中华民国政府于信用借款偿还额内拨付之。运费之价额,由双方依据本运输线现行之中等运价决定之。

为偿付信用借款而交付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于到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之日起,十五日期内,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此特设之全权机关,或为此而赋予全权之人民委员会,应将偿还信用借款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之验收,通知中华民国政府或为此特设之全权机关。

第九条

本条约第三条内所称之全权代表于执行本条约之过程中,互相发生可能之争执时,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之审议委员会按照本条约解决之。

第十条

本条约于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效力。

信用借款之债务与利息未完全偿清及与其有关之各种义务未执行以前,双方均受本条约之约束。

第十一条

本条约以俄文与汉文缮制。

两原本同效。在莫斯科制成两份:壹份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执存,壹份由中华民国执存,双方全权代表特签字为证。

附录:第一品名单

一、茶叶

二、皮革

三、羊毛

四、锑

五、锡

六、锌

七、镍

八、钨

九、丝

十、棉花

十一、桐油

十二、药材

十三、紫铜

《近代史资料》总第89号,第191—194页

蒋介石致杨杰

武昌,1938年7月10日

莫斯科。杨大使:庚电悉。俄货合同为何延迟至今尚未签订,俄方究有诚意否?此间待用甚急,请立催订运,不可再缓,兄须待订约完结再赴法。中正。蒸。机鄂。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8页

杨杰致蒋介石电(摘要)

莫斯科,1938年7月11日

蒸电奉悉,第一、第二两次借款条约草案,苏方审查已毕,伏帅称专候我方认可答复到后即可签字生效。现各货已开始准备,在此准备期内,职暂离此,无碍于事,拟请准赴法进行。

蒋委员长批示:复。莫斯科。中国大使馆杨大使:真电悉。须待签字后运货日期确定时,再行赴法为要。中正。元。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9页

蒋介石致杨杰电

武昌,1938年7月25日

莫斯科。杨大使:前致史先生、伏元帅之电,有否转达?务希速催。有否订约?为何如此迟延?请详复。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0页

杨杰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38年8月2日

武昌。委员长蒋:卅、艳电奉悉。(一)签订信用借款条约,双方代表照例应各交换该国政府给与之全权证书,职因未奉到信任状,只好向苏方声请通权办法,即在华由我方将第一次借款(本年三月一日)、第二次借款(本年七月一日)之两份全权证书,送交驻华苏联大使馆,请其转报苏联政府,职即可在莫签字,顷已得苏方同意,祈迅请国民政府准予办理,俾得早日竣事。(二)日苏关系紧极,苏方内定方针为:现虽不拟攻入敌方境地,惟对日军之任何攻击部队以武力歼灭之,对日方争执之边境高地,认为毫无根据,故无组织边界委员会从事勘查之必要。(三)职与苏联大使会晤二次,彼于一、二日内起程来华,详情由彼面陈。(四)伏帅代表请速汇兰州苏负责人古德金上校法币廿万元,备苏运输人员之用,汇后祈示。职杨杰叩。冬。

蒋委员长批示:第一、速由陈主任与孔院长面商,速即办妥;第四、请孔院长速办。并复。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0—501页

钱大钧^①致蒋介石

汉口,1938年8月12日

顷接黄光锐真电称:“借约今日签字,订货单早经交付俄方,此次订货价约一万万二千万,计轻轰炸机一百二十架、重轰炸机十架、驱逐机二百二十架、教练机一百架、驱逐机材料二百架、备份发动机一百二十架、制造厂机器设备美金一百万、航校设备五十万、零件二百五十万、小高射炮一百门,闻俄方明日开会审查,日内可签复,现又请耿公催俄方速办。”等语。谨呈委员长蒋。职钱大钧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1页

(2)第三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

立法院长孙科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39年5月14日

委座:重庆。密。昨晤史太林、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会商结果:(一)苏联援助中国抗日,始终一致,绝无问题。(二)三次借款美金一万五千万美金,允即照办,日内签约。(三)远东保障和平公约须视英、法、美能否参加,苏联绝无问题,英、法、美若不参加,和平仍无保障。(四)欧洲反侵略互助公约,因英、法要求苏联援助,不愿对俄互助,故未成立。(五)外传苏联改变外交方针,系故意造谣,谨闻。孙科。寒。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3—514页

孙科致行政院长孔祥熙电

莫斯科,1939年5月15日

孔院长勋鉴:第三次信用借款已商妥:(一)总额美金一万五千万

① 军事委员会侍从室第一处主任。

元。(二)动用期限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止。(三)借款周息三厘正。(四)自一九四一年起开始偿付已用部份利息,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开始还本,分十年还清。(五)借款本息,以农、矿产品还之,其余条件参照前两次借款合同规定。科。删。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4页

立法院长孙科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39年5月16日

重庆。委员长蒋:密。加表。本日下午应伏帅约会,续商供给飞机、兵器,结果圆满,正拟电报告,忽于下午九时接外交部电话传莫洛托夫约于九时三十分在琳宫会谈,当即趋谒。承莫洛托夫恳切相告云,前夜会商苏联政府应允中国政府请速援助事,今日外交团均已哄传,实于苏联不便。苏联政府决定将此次交涉暂停,并请贵方即酌为否认,所传不确,以图息诿。科答以在莫月余,从未与外人接近,此事宣泄,甚为诧异。莫答贵国使馆中人,或不无关系。科问何时再继商?莫答未能预定,并恳切表示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策决不因此改变。科再问外人方面有来探访此事否?莫答今日法哈瓦斯通信社记者曾来外交部查访,故知外交团当亦知之云。现除在此间向外否认外,请我政府对于外人如有同样探访,亦声明否认,以期息诿,徐图补救。孙科。铤。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4—515页

蒋介石致杨杰电

重庆,1939年5月19日

巴黎。中国大使馆转杨大使耿兄:铤电悉。一、草案全文已悉,此事应须从长讨论,或待兄回国面商再定。二、请兄速回莫斯科,顷接哲生铤电第三次借购条件本已完全商妥,而前途突然宣告停顿缓议,究为何因?此事重大,请兄速回俄探明真相,继续完成,并先将第二次借款项下未缴部分,照约催缴,待此事告一段落,请兄速回国面详一切为盼。

中正手启。皓申。机。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5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电

重庆,1939年5月24日

莫斯科。孙院长:兹致史大林先生一电,请译转如下:

史大林先生:前接孙院长电,甚感阁下关注之切,重诺之厚,无任钦仰。今闻莫洛托夫先生对商定各件,忽告停止,据称为外交团探悉,未便即时实行,为贵国立场故不得不尔。中所深知,并深信阁下仗义扶弱,决不因此区区关系,有所犹豫,而于中国抗御侵略之革命圣战,必能援助到底也。惟最近战争日激,武器消耗甚大,全国官兵急盼贵国之接济,如大旱之望云霓,实有迫不及待之势,务请阁下照前所允者,提早拨运,以济眉急。兹再托孙院长晋谒台端,商决一切,尚期有以报我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6页

孙科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39年5月25日

重庆。委员长蒋钧鉴:密。养、敬电奉到。(一)连日密向外交团探听,查英、法、美使馆均毫无所闻,巴黎、伦敦各大报,十四日以来亦未见登载任何消息,或因法访员偶向外部探问,情报司长系新手,致张皇报告,有此误会,因恐宣传于外,对英苏交涉或受影响,暂将停顿,似无他意,对我态度应无改变,已托卢大使向莫洛托夫解说。(二)苏联国会现适开会,当局事忙,拟俟会毕相机进行。伏帅处已去函催运飞机,得复再报。(三)英俄谈判,苏坚持英、法、苏三国军事互助同盟,保障和平,英方迫于法、土催促,及国内舆论一致要挟,提案势须接受,英俄合作可望成功,远东大局当亦受益。孙科。有。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6—517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间关于实施 壹万万伍仟万元美金信用借款条约

莫斯科, 1939 年 6 月 13 日

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允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信用借款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购买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签订本条约, 俾便订明上称信用借款之实施方法与条件, 双方政府并为此派定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全权代表为阿那斯塔司·依凡诺维茨·米科扬^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为孙科。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信用借款总额壹万万伍仟万元美金, 按照公历壹仟玖佰叁拾玖年陆月拾叁日市价(每元美金合现金零点八八八六七格兰姆), 以便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境内购买苏联制造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

第二条

第壹条内所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信用借款, 自壹仟玖佰叁拾玖年七月一日起算, 利息为年息三厘, 自壹玖肆贰年柒月壹日起十年内偿还, 每年偿付同额数目, 即每年偿付壹仟伍百万元美金。

信用借款之利息自壹仟玖佰叁拾玖年起付, 每年付清实际使用之信用借款实数之利息。

第三条

为实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信用借款起见, 双方政府特派定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为阿那斯塔司·依凡诺维茨·米科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

^① Анастас Иванович Микоян.

表为孙科。

上述之全权代表依据本条约各条款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信用借款额内,订购各种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有互相订立特种合同之全权。

第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供给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各种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之名称以及定货各部份之交货期限,由双方政府全权代表互相酌定,以各次定货所成立之特种合同规定之。

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之价格,以及输送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所需各项用费,由双方协议规定之。

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并具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五条

本条约第二条内规定之信用借款与利息,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所需之物产品与原料偿还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之商品种类与数目应与本条约附录第一品名单相符,并于年初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之指定于每年偿还款额内规定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可于全年期内实施之,惟为偿还本年度债务而供给之全部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须于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结束。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物产品与原料品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物产品与原料品并具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其价格之计算以终点交货(中苏陆地边境)时为准,或以中国港埠起点交货(若以伦敦交易所价格为准,则扣除自中国港埠至伦敦之运价)时为准。

第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所交付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均以美

金作价,并按照每批物品交付之日之美金同现金之折合市价为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偿付之物产品与原料品亦以美金作价,并按照每批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境地之日之美金同现金之折合市价为准。

第七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供给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交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此而特设之全权机关,其交付地点以苏联黑海港埠或其他相当之边境地点为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为迎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所表示之愿望起见,特表示同意将所供给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运输至中华民国之领土内。

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交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之地点起,运至中华民国境内之目的地止,其所需之各种用费概归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八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输送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在苏联边境交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负有全责将上项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并付清运费。此项物品运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海运费,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信用借款偿还额内拨付之,运价由双方依据本航线现行之中等运价决定之。

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于到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境地之日起十五日期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为此特设之全权机关,或为此而赋予全权之人民委员会,应将偿还信用借款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之验收,通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或为此而特设之全权机关。

第九条

本条约第三条内所称之全权代表于执行本条约之过程中,互相发生可能之争执时,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之审议委员会按照本条约解决之。

第十条

本条约于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效力。

信用借款之债务与利息未完全偿清及与其有关之各种义务未执行以前,双方均受本条约之约束。

第十一条

本条约以俄文与汉文缮制,两原本同效;在莫斯科制造两份,一份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执存,一份由中华民国执存,双方全权代表特签字为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

公历壹仟玖佰叁拾玖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民国贰拾捌年六月十三日

附录

依据苏联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1939年6月13日在莫斯科缔结之条约,中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及其利息而交付之物产品及原料品之品名单:

一、茶叶

二、皮草

三、羊毛

四、锡

五、锡

六、锌

七、镍

八、钨

九、丝

十、棉花

十一、桐油

十二、红铜